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4-0041）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 2024 年综合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4-0041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卖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苏宿园区 2024 年综合测绘服务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宿园区 2024 年综合测绘服务

1.2 标的质量：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人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苏宿园区 2024 年综合测绘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圆（1283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施工放样	组	10	1000	10000
2	规划验线	组	10	1000	10000

3	管线调查（实测）	公里	15	2000	30000
4	管线调查（探测）	公里	25	4000	100000
5	管线断面调查	个	10	1000	10000
6	部件测量	个	60	200	12000
7	容积率预算	公顷	70	2000	140000
8	面积测量	公顷	6	800	4800
9	地形测量	公顷	40	1000	40000
10	断面测量	公里	10	900	9000
11	土方计算	公顷	40	1300	52000
12	专题图加工	工天	250	300	75000
13	坐标测量	组	20	1400	28000
14	彩图喷绘	幅	100	100	10000
15	住宅小区及公共设施 管线调查、入库	公里	25	6000	150000
16	档案整理	卷	6800	40	272000
17	档案数字化	卷	6800	20	136000
18	档案入库挂接	卷	6800	20	136000
19	档案系统维护	年	1	49000	49000
20	施工控制测量	组	4	2300	9200
总报价（人民币：1283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2024 年 7 月 15 日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统计、验收，核算已完成金额，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进度款；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统计、验收，核算已完成金额，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进度款；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项目应全部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项目验收后待甲方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备注：本项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

十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 日常测绘

完成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所涉及的工程测量、规划测量、房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图制图等。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要求进行各项工程测量作业、数据加工与信息提供。在接到委托的测绘任务后，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要求的时间内组织人员进行测绘作业，按时、准确地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11.2 涉外管网测绘

对园区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新建、升级改造的涉外管网（燃气、供电、给水、通信）进行数据采集，更新原有市政地下综合管网图、数据库，对拟建管线在设计前进行管线调查保证原有管线的安全。保持数据库的现时性与准确性，满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维和应急等工作需要，为城市建设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具体采集管网及完成采集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对园区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新建、升级改造的市政燃气、供电、给水、通信等涉外管网设施进行测量和调查，建立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对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自流管流向）、规格、材质、权属单位、埋设年代等信息进行探测和调查；

建立综合地下管线一张图；

建立统一、科学、准确的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库；

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的动态更新、管理和服务等长效机制。

考虑到部分管线埋设年代较久远，或为不可探测的非金属材质，给管线数据采集带来较大难度，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秉持“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原则，分批实施。

11.3 住宅小区及公共设施地下管网测绘

为进一步加强非市政管线管理，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园区规划建设局决定对各类管线进行数据采集，建立市政、小区无缝衔接的地下综合管网一张图、一个数据库。项目成果作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基础数据，可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维和应急等工作需要，为城市建设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实际委托情况确定。

11.4 档案数字化管理更新及系统维护

对苏宿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档案进行日常整理、数字化，对档案管理系统进行运维，具体包括：

(1) 档案整理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符合归档条件的材料进行分类、著录、组卷装订归档。

(2) 档案数字化

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成卷的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转换为电子档。

(3) 档案数据库更新

将档案数字化成果（含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以卷为单位录入到规划建设局综合档案数据库中，并与档案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档案目录、档案中项目对应的地理空间位置挂接。

(4) 档案管理系统维护

对苏宿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具体包括：

项目涉及常规数据的升级、备份、还原等；

对系统涉及的自动运行的程序，定期进行核查、验证；

对于网络环境变化引起系统变动，进行免费安装，迁移和升级；

对系统安全问题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包括操作系统补丁，软硬件安全等。

十二、其他要求

12.1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能够准确提出本次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提出的解

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可行，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等。

12.2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主要内容包括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措施等。

12.3 后续服务方案

承诺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继续提供合理后期服务、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等内容。

12.4 服务技术标准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人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2.5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需基础数据，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12.6 驻场要求

为提高成果质量的准确性及更新及时性，便于日常工作安排及对接，中标单位需在服务期内派驻 3 名（含）以上专职技术人员至苏州宿迁园区实时完成项目相关任务。

12.7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3 人，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3日